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9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胡建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诚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7.2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7.24万件（含旧存）。其中，中院新收各类案件9330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9383件（含旧存）。全市法院人均结案165件，审判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衡阳中院诉讼服务质效排名全省中院第二，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最高院、省高院多次推介衡阳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等工作经验。

一、紧扣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为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在全省法院率先开放诉讼服务中心，在疫情最严峻的2—5月，全市法院立案2.28万件，结案1.98万件。“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疫情期间“大显身手”，在线成功调解案件6814件，中院指导珠晖区法院仅用3天在线成功调解标的1.8亿元的涉港合同纠纷，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市中院出台《开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行动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实施“春风暖企”行动，走访特变电工、湖南机油泵等25家企业，解答法律问题200余项，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支持。注重司法裁判与惠企利民政策衔接，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房屋租赁纠纷等案件112件。保障抗疫物资企业生产经营，衡阳法院加大调解力度，促成某口罩生产企业分期偿还债务，确保其扩大生产，满足抗疫物资的产能需要。从严从快审结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等涉疫犯罪案件25件36人，对销售伪劣口罩的被告人徐某一审判决处有期徒刑3个月6天，并处罚金18万元。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加强领导，科学统筹。针对受疫情影响涉黑恶案件积压的强大形势，两级法院党组制定“一确保、双提前、三同步”工作机制，在全省对涉黑恶案件率先公开开庭审理。攻坚克难，全力结案。以“六清行动”为抓手，开展“奋战100天，案件清结100%”双百行动，抽调精锐力量组建“案件清结”和“黑财清底”攻坚队，全市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79件493人，执行到位标的4.782亿元，案件审执率跨入全省前列。依法严惩，突出效果。依法贯彻从重、从严、从快方针，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态势，对杨某某等33人涉黑案件的首要分子杨某某判处有期徒刑25年。依法审理石某为首的涉黑系列案，摧毁了这起组织严密、存续时间长、隐蔽性强、犯罪手段恶劣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蒸湘区法院、耒阳市法院被省高院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衡阳县法院审结张某某“套路贷”案审判团队被省高院评为优秀审判团队，全市法院91名干警立功受奖。

积极护航“三大攻坚战”。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犯罪案件83件240人，妥善审结金融纠纷6598件。市中院审理的“永兴集团非法集资案”，一并解决关联案件10件，为682名群众追回集资款6500万元。服务脱贫攻坚，认真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帮扶衡山县瓦铺村完成农电改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实现全村97户371人全部脱贫。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65件109人，审结民事、行政环境资源案件53件。市中院在生态环境领域设立工作联络室，方便工作对接，共同守护衡阳的绿水青山。

二、恪尽职守，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建设平安衡阳。全市法院一审审结刑事案件3534件5944人，其中，一审审结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83件1332人，一审审结“拉拢公交车司机”“醉驾”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502件520人。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22件1048人，对肖某某等职业毒贩一审判决死刑。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对性侵幼女系列案的王某等被告人依法从重判处，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惩职务犯罪，依法审理永州市原省管干部高某某等职务犯罪案件51件68人。坚持有错必纠，对3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含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再审判判刑事案件8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规定。落实法律援助制度，为1951名被告人指派辩护人。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建设和谐衡阳。紧紧围绕衡阳战略定位和市委决策部署，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制定3方面28项审判执行工作制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合同纠纷1.65万件，标的额513.8亿元。市中院妥善处理宏华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盘活涉案项目，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购房者等5000余名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调解涉市制鞋厂合同纠纷案，有效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把互联网“区块链技术”融入破产案件审理，在湖南率先引入“破产案件智慧管理平台”，高效审理西湖公司等破产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长城葡萄酒”“绝味鸭脖”等涉知识产权案件600件。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衡阳。审结行政案件551件。快速审结相关征地拆迁案件20件，为来雁新城、常祁高速等重大项目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对部门联动，市中院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就税费收缴、闲置土地收回、工伤认定等问题形成共识。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64份，促进了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

切实解决执行难题，建设诚信衡阳。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55万件，执结2.5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82.09亿元。开展职务犯罪涉财执行、涉工程机械行业等六类专项执行活动，执结1646件，执行到位金额9亿余元。依法严惩失信被执行人，共限制高消费1.19万人次，纳入失信名单2992人，罚款、拘留1012人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

究刑事责任4人，如被告人张某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三、牢记宗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

改进便民措施。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全市两级法院全面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的现代化改造，集案司法送达、移动微法院等6大平台，为当事人提供立案指引、信息查询等15项诉讼服务，稳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全面推进案“网上立、自助立、当场立、就近立”改革，市中院建立“24小时自助法院”，网上立案1883件、网上缴费1.09亿元、跨域立案607件。蒸湘区法院被最高院评为“全国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优化诉讼服务环境，45个人民法庭全面覆盖城乡便民服务网，100个科技法庭实现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保障民生权益。审结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2.3万件。运用巡回审判方式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市中院、蒸湘区法院被市残疾人联合会评为“爱心集体”。加强军地法院协作，与长沙军事法院开展业务交流6次，依法办理涉军维权案件13件。开展集中治理涉诉重复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成功化解伍某某等4起长达近30年的信访老案，信访新案、积案逐年减少。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专项活动，为174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621.7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360.26万元，缓、减、免诉讼费费用2442万元。为流浪孤儿余某落实赔偿款、申请司法救助，得到社会各界好评，被《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加强普法宣传。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2万场，416万人次在线观看，网上公开裁判文书7.2万份，让庭审、案例和裁判文书成为生动的普法教材。围绕民法典实施、农民工权益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精心组织法官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130场次，举办法制讲座27场，提供法律咨询1600余人次。与《衡阳晚报》、“红网”衡阳站合办《法院在线》《衡法在线》等专栏70期，着力加强司法传播，讲好衡阳法院故事。市中院被最高院评为“司法宣传先进单位”。

四、创新机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

审判监督有新举措。制定《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审判人员职责，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出台《关于健全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审判委员会会议程序和规则，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前置过滤和统一裁判尺度作用。推行强制类案检索，明确商品房买卖、村民集体组织成员权益保护、建设工程合同等案件的裁判规则，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着力解决类案不同判的问题。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全年启动“四类案件”监管207件。

审判质效有新提升。深入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注重实绩”原则，强化以审判质效为重点的绩效考核，实行“一周一警示、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约谈”，全市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为52天，服判息诉率达98.47%。深化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速裁案件仅用时18.4天。完善繁案精审机制，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审结案件3.05万件，占比42.1%。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工程”，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仅存3件。加强审级监督和业务指导，完成随案评查2597件，专项评查3652件，重点评查13件。

多元解纷有新成效。积极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工作，推动民事、行政案件万人成诉率、多元解纷工作纳入综治、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核指标，提请市人大在湖南率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决议》。扎实开展“一院一品牌”创建工作，“一村一特邀调解员”“四位一体”金融纠纷化解机制等一批亮点品牌成为全省示范。在全市挂牌成立201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村镇。引进人民调解工作室、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室137家，吸纳高校教授、退休干部、社会乡贤等特邀调解力量399名，诉前化解纠纷6017件。《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刊发专版，省高院组织多家中央、省级媒体集中推介诉源治理“衡阳模式”。

五、常抓不懈，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抓政治建设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提高政治站位，市中院主动向市委、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17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中院党组中心组学习19次，中院干警参加政治学习70余场次。认真落实党管党主体责任，对市委政治建设考察和省高院司法巡查提出的问题全面整改。制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将党建、队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一批重大涉黑恶案件专案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基层法院组织建设，立案信访局党支部被省高院评为“先进党支部”。

抓队伍整顿不手软。深刻汲取中院原副院长杨小云、衡山县法院干警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就法院队伍近两年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深刻反思，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出台《关于审判、执行人员履行承诺、告知、回避、备案的四项工作制度》等制度，完善廉政防控体系，以严格制度强化严格管理。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认真落实谈话提醒制度，与全市法院干警谈话323人次。开展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违规借贷、虚报冒领补助等问题。开展“一案双查”，强化对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市中院督察部门受理来信来访238人次，移送公安机关、派驻纪检组问题线索7件，全市法院处理违纪违法42人次。**抓司法能力建设不止步。**通过多岗位练兵、传帮带等培养方式，努力建成一支既有较高政治素养又有较强审判能力的青年人才队伍。开展业务培训44期3450人次，选派6名干警到最高院巡回法庭、长沙中院等地交流学习，组织民法典考试，增强干警履职能力。营造学习氛围，鼓励在职学习，法院干警学历层次明显提升，市中院干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0.9%。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研讨，1篇裁判文书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6篇案例入选最高院典型案例，23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征文活动获奖，3项课题被列入省级重点调研课题。（下转第四版①）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9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兴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服务“六稳”“六保”，紧紧围绕衡阳“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积极主动作为，服务全市大局

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检察院迅速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安排干警深入社区、企业，助力联防联控、复工复产。用“三个一律”的标准审慎办理涉疫刑事案件79人，公益诉讼案件12件，一批销售假口罩、利用防护物资诈骗、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犯罪被依法从严从速打击。率先开展异地律师远程阅卷工作，有效保障特殊时期律师诉讼权利，得到了最高检的充分肯定。

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帮助扶贫点衡南县新华村建设100亩油茶、60千瓦光伏电站和40人扶贫车间，以产业扶贫推动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帮助乡村振兴联络点常宁市庙山村打造生态旅游名片，庙山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探索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在全国率先试点并出台工作意见，督促70余万元涉案资金快速返还到位，解了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加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力度，协助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依法妥善办理非法集资类经济犯罪389人，“套路贷”“校园贷”犯罪57人。开展“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290人。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4人，与有关部门形成了保护衡阳“绿水青山”的强大合力。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六清”行动目标，倒排日期，挂图作战，共批捕245人，公诉381人，所有涉黑恶案件在检察院审查全部结案。坚持不提高、不放纵的原则，追捕追诉漏犯30人，改变定性不当案件34件。扎实开展“打财断血”“行业清源”，引导和推动建议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各类涉案财产15亿余元，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45件，铲除了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对以石峰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采取领导包案、兵团作战的方式严审快结，确保不漏一罪、不纵一人，办案效果好。市检察院和四个基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名同志荣立二等功，17名同志获评先进个人。

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共批捕涉嫌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145件，涉黑恶犯罪33人。依法审慎办理企业涉罪案件，坚持能不逮捕的不逮捕，能不起诉的不起诉，能不羁押的不羁押，依法不批捕22人，不起诉57人。与市工商联联合组织民营企业人员参加“检企同堂培训”和“检察职能与企业法治环境优化”高层对话，进一步夯实检察机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思想基础和知识基础。雁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某涉案公司的账户资金被严重超标准冻结，依法监督侦查机关予以解除，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的不利影响。

二、坚持人民立场，推动社会治理

着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衡阳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3637人，公诉5619人，其中依法起诉涉黑嫌疑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1310人，涉嫌“两抢一盗”和诈骗等多发侵财犯罪1294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决打赢禁毒第四大攻坚战，依法批捕涉嫌毒品犯罪843人，公诉1005人，同比上升30%和19%。积极开展禁毒整治“联乡带村帮家庭”活动，组织检察干警“一对一”走访帮扶衡南县江口村吸毒人员家庭，引导吸毒人员放下顾虑，安心戒毒，重归社会。

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较轻的，不批捕776人，不起诉1372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9人。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生根，实现了案件领域的全覆盖，大幅减少了社会对抗面。办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等各类信访案件504件，全部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者结果。充分发挥远程视频接访优势，让设备多运转，让群众少跑腿。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重大复杂和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46场，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特殊办案程序，从重从快惩处涉嫌故意伤害、猥亵儿童、强奸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246人，起诉290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72人，不起诉40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70人。对“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再落实，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宣讲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形式，与有关单位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篱笆”。石鼓区检察院及时收留父亲被害、流浪街头的13岁少年，并通过争取赔偿款和救助金、协调指定监护人、帮助免费入读等举措，使孩子重新找到家的温暖。结合该案拍摄的宣传片《回家》被中央政法委、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努力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和单位在社会治理中的短板、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4件，跟踪督促整改，助力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与市场监督、住建等部门对问题清单并进行全面摸排和整改，在城区显著位置播放公益宣传片，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对市公安监管医院定位不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共同推动成立了特殊病违法犯罪嫌疑人收治中心，有效解决了特殊疾病犯罪嫌疑人收

押难、监管难的“老大难”问题。该建议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三、立足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推动刑事检察优化提升。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当好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6人，监督撤案20人，纠正漏捕79人，纠正漏诉143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97件（次）。向法院提出抗诉26件，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情形18件（次）。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31件（次）、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违法情形65件（次）。审查1648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出纠正意见117件。立案侦查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司法人员职务犯罪9人，受理监委移送起诉案件58人，依法审查起诉了永州市原省管干部高某某涉嫌受贿案，长沙市原省管干部陈某某涉嫌受贿案等一批职务犯罪重大要案。

推动民事检察精准发力。按照全面审查的原则，在一体化办案和深挖案件线索上下功夫，提请省院抗诉45件，提出纠正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35件，同比均增长3倍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协同推进机制暂行办法》，进一步理顺了工作衔接机制。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案件作为强化民事检察工作的突破口，总结查办衡阳虚假诉讼系列案的成功经验，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民事虚假诉讼检察案件27件，法院已发回重审22件，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推动行政检察双向监督。共受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3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44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40件，相关行政机关采纳32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促进和解、督促行政机关整改、开展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7件。雁峰区检察院办理的衡阳某装饰设计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争议案，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方式加强沟通协调，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提质扩面。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4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323件。监督治理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90余亩、回收清理废物3万余吨、收回国有财产权益价值472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44万余尾、保护完善“南岳忠烈祠”等英烈纪念设施17处。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公益诉讼诉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活动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增强了监督的刚性。衡东县检察院在办理县水利局不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会同水利部门共同督促违法占用74亩水域的两家公司进行全面整改，及时消除了防洪安全隐患。市检察院诉彭志等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件。

四、深化检察改革，优化检察管理

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适应检察职能的调整、法律监督格局的重塑，对内设机构进行系统性、重构性改革，将原来29个部门整合为16个部门，从制度设计上实现了机构“瘦身”、工作增效。以改革为契机，推进检察队伍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梯次化建设，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好配强骨干力量，部门正职平均年龄下降6岁，中层干部中硕士研究生增至17人，为衡阳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石。

持续落实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贯彻《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拆壁垒、破坚冰、解痛点、疏堵点，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水平。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进一步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管责任。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退出和奖惩制度，共有24人因各种原因退出员额。担任领导和职务的检察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数同比上升17%。

全面考评司法办案绩效。制定和完善检察业务、案件质量和检察官业绩考评办法，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要求融入考评指标中，努力构建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相统一的考评管理体系。通过设立“案-件比”考核指标，引导干警以求极致的精神进一步缩短办案周期和流转环节，用最少的办案时限、最少的诉讼环节、最少的司法投入办结案件，让人民群众免于不必要的“诉累”。全市刑事“案-件比”为1.58，减少了779个办案环节，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作了有效降低“案-件比”的经验发言。

五、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全市检察人员的政治定力、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贯彻执行党委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及时向“四大家”主要领导汇报，市委主要领导对市检察院的报告作出肯定批示。

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牢固树立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思想，认真做好班子成员向人大常委会年度述职工作，积极落实审议意见。办理市人大交办案件3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回复。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关于“督促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加强检察机关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的2件建议，市政协委员关于“加强非吸类涉案案件办案力度”的1件提案，及时办结反馈后，代表、委员的满意率为100%。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对33起案件启动监督员程序。邀请社会各界2600人次参与公开听证、案件回访、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工作，接受国、省、市三级政协委员的专题视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参与度和认可度。

提升队伍业务素能。积极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组织民法典、认罪认罚从宽、执法规范化等全员培训9次。邀请知名大学教授和省检察院资深专家专题授课，集中研讨重大疑难案件，大力开展优案评选活动，切实提升干警办案能力。全市有20人次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或办案能手，5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市检察院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的复查验收，全市检察机关实现了文明单位全覆盖。（下转第四版②）